



Distr.
GENERAL

A/C.1/51/8
16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第一委员会
议程项目66

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情况

1996年10月3日

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

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到加拿大常驻代表马克·莫赫尔大使的信,其中转递题为“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情况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”的文件。

除其他外,该信说文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结果,而谈判是在导致其后在1996年9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50/245号决议下通过的条约案文的谈判框架内进行的。

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。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没有导致任何条约案文,会议也没有向联合国大会递送任何条约案文。1996年9月10日大会在第50/245号决议下通过的案文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其1996年8月22日的信中以附件形式提交大会的,案文据称与CD/1427号文件内比利时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分发的国家文件的案文相同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以正视听。

常驻代表

阿龙德哈蒂·戈什(签名)

- - - - -